市 市 員 曾 100. 次 曾 融 紀

民 七 + 五 年 八 月 + 19 日 -星 期 四 -E 午 九 時

= 地 點 I 局 融 至

三 主 持 文

紦 : 吳 满

四 出 席 員 文 . 張 Ш . 富 貴 . 王 進 . 貴 . . 翰

周

福

席 . 萘 桂 芳 忠 . 林 . Ξ 頼 源 定 図 . 緬 , 思 舒 名 資 吉 . 陳 義 永 信 . 郭 . 月 娟 止 ψV -黄 秋 月 -吳 振

六 討 論 案 由 :

五

列

曲 4 : 7 公 告 政 止 並 取 代 改 道 本 市 北 華 街 -九 = . -九 四 號 前 私 設

說 明 前 -公 告 發 止 並 取 代 改 道 本 市 北 華 街 -九 = --九

前 私 \_ , 其 經 情 形 如 下 :

(1) 四 本 案 申 請 暖 止 原 由 巷 內 土 地 所 有 人 徐 南 等 所 出 .

原 申 請 時 僅 爲 申 請 公 告 殿 止 改 道 本 市 北 華 街 192 雄 194 君 號 DE 私 設 巷

道 由 於 申 公 告 腏 止 路 段 及 取 代 段 寬 度 均 五 公

74 並 年 理 改 公 而 告 取 月 定 日 段 由 E 見 本 , ~ 公 依 土 告 74. 内 地 期 10. 政 間 部 用 1. 自 南 67. 同 市 1. 七 I + 18 都 四 台 , 年 字 內 + 營 字 高 月 第 土 = 四 七 地 日 五 至 四 利 九 五 七 用 五 +

(2)自 公 前 告 項 骏 公 告 止 段 間 有 , 市 約 玉 定 英 女 留 士 設 之 提 巷 出 意 道 見 , 未 , 其 經 其 所 持 本 人 理 同 由 意

(3)公 告 方 並 再 下 年 月 5 日 0 市 府 提 先 請 行 本 協 市 都 調 市 曾 陳 計 玉 劃 英 委 女 員 士 會

(4) 玉 女 旣 方 經 + 於 五 約 主 止 南 + 2 七 自 爏 日 於 廢 -台 協 9 並 , 告 台 行 南 由 止 爲 方 原 法 約 到 定 留 即 民 0 曾 命 設 館 造

(5) 公 起 另 號 市 告 設 被 依 布 之 廢 市 實 止 街 市 街 公 告 止 198 本 五 市 華 號 段 公 五 居 並 尺 以 民 街 **濺 R.C** → 本 188 Ξ 同 抄 次 190 卽 運 送 192 以 有 194 75. DE 全 行 28. 段 於 私 部 E 南 公 份 並 75. 告 巷 I M 應 都 之 暖 道 保 , 字 開 0 止 决 自 75. 0 公 但 年 尺 北 5 七 空 0 六 街 約 \_ 四 , 198 定 本 道 側 30.

之 空 玉 英女 公 告 ·尺 空 地 求 任 案 免 由 作 附 帶 巷 决 道 留 設 議 再 設 巷 約 保 道 定 留 既 人 經 開 公

市 五 規 定 提 出 申 請 漫

本

委

員

98.

次

會

融

決

											1.	編號
					4   25   15   M	B   43   7.5   M	A   49   7.5   M	A   48   7.5 M	A   47   7.5   M	等 81.	郭 登 山	陳情位置
安街)	均領有建照。(即永	新建完成約一、二、年且	道路兩側建築物均屬	二現編爲南門路25巷之	往來之車輛。	足夠容納同一南北向	側有寬大之金華路,	距離不到500公尺的西	少交通流量不大,且	路均屬郊區,車輛稀	一、自大成路以南至華南	陳 情 理 由
				۰	25 為 15 M 道路	主要計畫4-	道路,維持原	B   43   7.5   M	A   48   7.5 及	A   47   7.5 M及	請取銷	建議事項

畫 4 

照路 | 避理直細校中 | 爲臨。 M 75 | 47 同决之兩 15 免由線部用 24 49 公公 △並 M 75 | 意議合側 M 拆:延計地路 | 兒兒 A 變 及 M 7.5 採: 法興主除 伸畫,段75用份 | 更 B , M 納 房建要依。 道且變 M 地路 48 為 4 , 取 一路兩更臨,段一住43 | A消 ,側爲接另變 75 宅 | 49 | A 應之學文 A 更 M 區 75 | 48 | 。有畫 | 執道 25

決 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議 省都委會決議

畫案

市

都

委

4 B A 請廢除 A 15 7.5 7.5 7.5

M 及 B M 計 M 及 A 更爲住宅區

上 主 要 M 計

()同第 () 25 1. 道路 15 0 路 M 係

信局

B A 交通部台南電 A 1 47 46

2.

42

25 15 7.5 7.5 7.5 M M M M 遷移

完成,共投資十億餘元民歲,共投資十億餘元民歲永久之精密電信機民

均爲固定設施

• 將妨碍數萬號之 ,不能

軍民通信

25 42 47 46

M M M M

₩ 新分探納 A

0 變 7.5 7.5 7.5

理由

:

		5						4
25	塩 A 埕 B 57-44 I 地 10. M	等 長 3 人	Ċ			A   16.   8   M	等 3 人	許梅
		段全部劃設於塩埕段257-44日	8. 0. 4.		兩側平均拓寬。	需拓	不須拓寬。	一此道路交通流量小,
割設。	界線為道路中心 地號地	道路北移,	青 存 A 1 8 1			更爲6公尺	A   16.   8 M 變	調將
0	道路交叉口不銜接 理由:	未沒便	央 安	原則並影響交通	水疏散確有需	尹本區內部交通 理由:	未便	識

					埕	亭 公 兒 田 (七	等 8 人	玉
衡之發展。	於集中,未能達到均	內及公兒內顧規劃過	,且距離不遠有公兒	二公兒田緊鄰公墓用地	理。	公共設施用地較不合	地號土地%强被列爲	一、異議人所有塩埕段35
					區。	爲低密度住宅	公見出並變更	請取消停函及
					次自討論審議。	調整規劃後提下	酌予採納	決

										A 1 50. 1 8 M	等 62 人	8 天主教仁愛修女會
		環境及安寧。	病、瘫痪老人之工作	碍傳敎及社會服務貧	二。穿越教堂、車庫,妨			公帑,造成民怨。	公寓,如拆除將浪費	,且東段巳蓋有五樓	民出入交通並無不便	一、A - 50 - 8 M 目前居
	•	移數尺規劃	物之原則南	有完整建築	二或在不損現	道路。	Ⅰ8 M 計畫	<b>駿</b> 除 A 1 50.	樓公寓或請	以免拆除五	- 8 車 東段	一、廢除A   50.
	樓公寓。	避免拆除現有五	理由:	持原規劃。	。其餘	更	間之路段	與	段	1	H 酌予採納	決議:

2	220-83 地 號 。		Ē	A   50.   8 M	等4人	7. 蔡 國		塩埕段476地號	-2	A   31.   6 M	A   35.   8 M	6. 林石結
	۰	規劃亦不妨碍對側房屋	且以現有道路中心平均	本人土地內有欠公允,	邊平均規劃,東段偏向	西段以現有道路中心兩				畸零地。 」 注 1	A   35.   8 M 直路劉戎	塩埕段6-地號被
			平均拓寬規劃	以原有巷中心	8 M 西段全部	請將 A   50.	代。	有水溝巷道取	M 道路,以現	及 A   3L   6	A   35.   8   M	請取消
	直平均拓寬。	依現有巷道	本路段規劃已儘	理由:	未便採納	決議:	則及影響交通安全	折号道不符規劃原	依現有水溝巷道曲	•	未便採納	決議:

						IL.	THE I
地		塩		A	A	沈	A
59	Ť	埕			1	國	1 1
		段		10.	7.4	博	9 等 1
	2	20-2		1	1		9 8 人
			265 580	9 M	9 M		8 人 M
	-		0	柱	構	截	屋
				之	又	角	結
				設	碍	將	構
				計	瞻	損	居
				無	觀	及	住
				法	,	現	• 1
				整	對	有	
				齊	無	房	
				劃	騎樓	屋結	
	-	1		-	-		空 M i
					消。	建	地南
						將	上移。
						截	• 4
						角	公尺
						取	尺
	通	應	道	理	未	決	部曲   A 理區畫取
	安	予	<b></b>	由	便	議	公好 8 一 中 。 道 治
	全	截	交	:	採	:	△ 油 田 C □ □ A
	0	截角	叉		採納		法多,度及 遊及 A 夢見況 A 要見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
		,	叉口				屋目況   更
		以	依規				の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
		,以維交	規				后法房屋。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
		45	定				除, A 宅計

										2	20.	-10 -61 -71 -40	2	1 2	量量 23 3-1 -3	М	1	1	等 60.	材鏡山
			No. of the last of											<b>磷體之安全甚巨。</b>	三、危及五樓集合住宅結	姓榮 。	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	二。置戍碕零地無去合併	棟五樓建築物。	一多护房台在三相及三
尺寬	建設改為8	張秀枝	謝淑	劃。	道路路	尚未闢	建築線	9 M	二,建藏A — 10.		地	興建之	量東移使用尚	-	規劃或將	現有巷道6公	8   M   間	8 M 及 A		A
					度	應維持九公	該條交通系	失時效。又爲維	已逾8個月	人所陳之建	10. 1 9 M		惟益。	又東移影響他	道路不宜太窄	本區南北	(-) A   8   8   M	埋由:		決論

6.

12. B B B 文 14. 周 18 15. 22. 7.5 7.5 15. 10. 12 M M M M M 市 40. 偏稱 7.5 47. 4 幹 32 B 18 3 道並 合 M · 應 公 限 合 應 有 尺 在 理 市 規 7.5 25. 10. 應統 , 劃 M 風以 30. M 範 不 12 不 -調十, 之度B 0 B 0 = 請 15. 統 公 12 14. 尺 32. 48. 7.5 將 -合 15. 尺 M 15. 將 規 B 合 10. 爲 割 22 M 0 7.5 > 篇 M B 40 M 3 22 ~ 寬 劃 25. M A 47. 側非本細部計畫範圍 北麥影響他人權益兩 **机容影響他人權益南** 決議: 埋由 未便採 決議: 決 議: 同案由 同理案由 曲 1 7.

13.

一、本

土地係在未公佈

建

蔬

B

部計劃前向市

府

磦

陳陳 B B 榮 12 11. 慶盛 蘵 8 10. 飛 員 M M

路使民豪受鉅大型 电影型 失道뺽

公尺 10. 爲 8 M 八 M . Ħ. В 路 . 縮儿五 向 12

公尺路 B

二附近土地

~

變更後

並

不

影

准及日明地

8

三者之

市有土地之

-

附土地

登

記係

簿 市

有 證

路

,

伊B-12-8M南移10公尺規劃,原規制道路地變更為住宅 一路-11-10M兩側平均縮減為8公尺 一路-11-10M兩側 平均縮減為8公尺 一部一百里面,縮減之 HB-

UB-

公有不影響他人權

道路南移之土地係

12

8

M 計

8 M 銜接,寬度應 11與B— 5

統一爲8公尺。

市、都 委 會 補 充 規 定 要 點 :

另

本 規 割 區之大 林 或 宅 用 地 來 整 體 開 發時應 依 其 谷 納 人 留 設 0

t

五五公頃之公兒用 地 0 並 於 計 畫 說 明 書 中 補 充規定 本 要 點

8

案 由 (三) : 覆 藏  $\neg$ 擬 定 台 南 市 安 闸 區 和 順 I 来 益 細 部 計 畫 案 \_ 之 部 份 計 証 內 谷

1 土 地 使 用 分 崛 管 制 要 點 ٥

決 識 : 本 細 部 計 盡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要 點 第 = 點 删 除 , 其 餘 五 點 照 案 迪 過

, 如 附 修 Œ 後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當 制 要 點 0

理

曲

: L 物 都 之 市 使 計 選 法 台 灣 省 施 行 細 則 第 + 八 條 對 於 Z 種 I 業 區 土 地

用

E

有

所

規

定

,

本

計

遊

區

不

宜

另

罰

谷

許

使

用

經

营

之

I

業

項

與

媑

棄

目 , 俾 免 妨 碍 本 I 業 區 之 沸 發 及 驶 展 0

2 行 原 細 第 = 點 刪 除 後 , 可 逕 依 第 \_ 點 規 定 , 適 用 都 市 計 避 法 台 湾 省 施

則

第

+

八

條

之

規

定

對

本

I

業

區

谷

許

使

用

之

I.

業

給

予

管

制

台 南 市 和 順 I 業 區 細 部 計 盘 土 地 使 用 分 品 管 制 要 點 :

第 點 : 本 計 畫 區 內 土 地 及 建 物 使 用 應 依 本 要 點 之 規 定 管 制 9 本 要 點 無 規 定

者,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。

第 = 點 : I 業 區 內 建 築 物 之 谷 積 率 不 得 超 過 百 分 之 Ξ 白 五 + 0

第 Ξ 點 : 本 計 査 區 內 建 采 物 ~ 不 包 括 座 落 面 臨 Ξ 等 Ξ + \_ 式 道 路 之 基 地 者 內

, 其 面 臨 道 路 之 圖 面 線 -包 括 阿 遮 • 屋 蓎 • 陽 台 等 突 出 物 V 至 少

須 自 道 路 境 界 線 退 縮 Ξ 公 尺 0 至 背 画 • 側 囬 連 接 鄉 地 者 , 其 背 面

側 面 牆 面 線 1 包 括 附 遮 • 屋 薩 • 陽 台 等 突 出 物 V 至 少 須 自 基 地 境 界

綫退縮一·五公尺。

第 20 點 : 本 計 畫 區 内 圍 牆 1 不 包 括 座 落 面 臨 Ξ 等 # 號 道 路 之 基 地 者 內

其 面 臨 道 路 部 份 , 須 自 道 路 境 界 線 退 縮 -• 五 公 尺 建 桑 0

五 點 : 本 計 畫 區 面 臨 Ξ 等 # -號 道 略 之 基 地 , 其 面 Ξ 等 # -號 道 路 側 部 份

第

按 台 南 市 騎 樓 設 置 標 準 規 定 , 退 縮 留 設 崎 樓 地 , 其 建 樂 物 牆 面 線 至

少 自 該 騎 樓 地 境 界 線 退 縮 -. 五 公 尺 , 圍 牆 則 按 該 騎 樓 地 境 界 線 建

築

,

其

餘

各

側

依

本

耍

點

第

四

•

五

點

管

制